

辦理醫事機構歇業	自評	複評
診所辦理歇業，原址之市招應先行拆除，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明，先向藥政承辦人員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。 診所內所有醫事人員辦理歇業 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 (工作天 :3-5 天)		
1、醫事機構歇業申請三聯單(需簽名及蓋大小章)		
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退會證明文件。		
3、現場勘查紀錄表。		
4、原領開業、執業執照正本(繳銷)。		
5、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		
6、具結書 (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)。		
7、委託書乙份 (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委託人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)		
8、自取或郵寄(請自備 8 元郵資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

審查人：

辦理醫事機構歇業	自評	複評
診所辦理歇業，原址之市招應先行拆除，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明，先向藥政承辦人員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。 診所內所有醫事人員辦理歇業 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 (工作天 :3-5 天)		
1、醫事機構歇業申請三聯單(需簽名及蓋大小章)		
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退會證明文件。		
3、現場勘查紀錄表。		
4、原領開業、執業執照正本(繳銷)。		
5、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查驗後發還)		
6、具結書 (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)。		
7、委託書乙份 (非本人親自申請時須檢具委託人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)		
8、自取或郵寄(請自備 8 元郵資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

審查人：